

附件 1:

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

采购人名称 (盖章):



项目名称	高邮市农业农村局高邮市“苏智农经”平台功能拓展服务项目
会商内容	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：高邮市“苏智农经”平台依托江苏省农村集体财产智慧监管平台（简称“苏智农经”平台）进行功能拓展，新建项目登记、开标大厅、合同管理、监督管理、预警管理等模块，通过与“苏智农经”平台现有的“产权交易”、“财务管理”、“资产管理”、“合同管理”、“预警监督”等模块进行数据交互，实现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招采过程阳光公开、透明公正。因高邮市“苏智农经”平台与“苏智农经”平台现有模块之间关联性较强、耦合度较高，需要基于“苏智农经”平台原有技术架构为支撑才能完成开发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这个条件，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2025年10月29日
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	采购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蔡文倩 财务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姚俊 业务（使用）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杨洁 单位主要负责人：